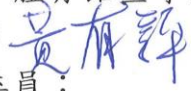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

會議簽到簿

- 一、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暨行政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
- 二、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 黃有輝
- 五、出席委員：
- 記錄： 李育陞

邱采新副校長	陳宏斌主任秘書 	柯博仁教務長 	張弘志學務長 
張鳳儀總務長 	林寶安研發長	吳建宏主任 	洪健倫館長 
林麗玉主任 	李登俊主任	蔡明惠主任委員	鍾怡慧主任
陳名倫主任 	莊明霖院長 	曾建璋主任	陳樺翰主任 
楊慶裕主任 	吳明典主任 	林育勳主任 	陳至柔院長 
林永清主任 	唐嘉偉主任 	王昱傑主任 	藍恩明主任 
吳菊院長 	趙惠玉主任 	潘澤仁主任	黃俞升主任
鄭佩鈴委員 	洪明豪委員 	洪國璋委員 	徐振豐委員
高雅鈴委員	張珈銘委員 	楊舜升委員	

總務處： 曾瑞晃

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吳昱萱

六、主席致詞：略

七、行政教學大樓拆除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

決議：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八、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內閒置空間如何運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保管組本(111)年普查本校現有空間使用情形，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簽請校長批示：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閒置空間如何活用。
- 二、目前各棟大樓空間分配(含目前普查之尚可利用空間)，前已由校園規劃委員會規劃予各處室及院、系控管使用，而本校目前並無校控空間。
- 三、因校園規劃委員會尚無完整空間分配管理資料，故提供當時校園規劃委員會部份會議紀錄相關資料供參(如附件一、二、三、四)。
- 四、檢附本(111)年 4 月及 10 月普查現有空間使用情形表及尚可利用之空間照片各乙份(如附件五、六、七)。
- 五、為充分運用空間，對於普查使用情形表內尚可利用之空間，如何充分活用，請討論。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由總務處會同各使用單位確認空間內物品之留存，如有不要之廢棄物由總務處協助清除。

會議記錄

- 一、名稱：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二、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曾錦仔
- 五、出席：
 - 委員：

紀錄：曾錦仔

王明輝副校長

于錫亮主任秘書

王瑩瑋教務長

劉冠汝學務長

丁得祿總務長

吳文欽研發長

劉冠汝

丁得祿

吳文欽

張弘志主任

林永清館長

王本賢主任

張弘志

林永清

王本賢

陳淑霞主任

翁進坪院長

古鎮鈞主任

張駿志主任

胡武誌主任

莊明霖主任

張駿志

胡武誌

莊明霖

柯裕隆主任

蔡明惠院長

黃志文主任

柯裕隆

蔡明惠

黃志文

楊崇正主任

莊義清主任

姚慧美主任

楊崇正

莊義清

姚慧美

陳禮彰主任

張良漢院長

李明儒主任

陳禮彰

張良漢

李明儒

吳烈慶主任

高紹源主任

唐先柏老師

吳烈慶

高紹源

請假

呂峻益老師

鍾怡慧主任

吳柔臻小姐

李英俊組長

請假

徐珮綸同學

黃子桓同學

總務處營繕組

曾錦仔 曾錦仔 曾錦仔

六、主席致詞：略

八、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胡武誌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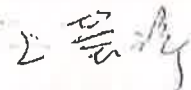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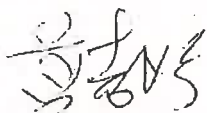
- 1、實驗大樓騰出空間已討論定案，請總務處發通告請原有使用單位於限定日期前將所有東西搬離，垃圾清走，並將鑰匙交回總務處，以便新的使用單位可以進駐使用。
- 2、總務處是否有經費將舊有水電管路移除，再交給新的使用單位進駐使用，或是總務處無此經費，需完全由新使用單位自行處理，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才能安排時間及控留預算處理。

決議：

- 1、個人實驗室空間，請原有使用單位儘速搬離並清空。另實驗大樓地下室空間，因1樓相關水電配合管路未完成，暫緩移交餐旅系使用。
- 2、請新使用單位進駐新空間前，將需移除之水電設施製作表單，並連繫原有使用單位及營繕組同仁會同前往現地會勘確認，會勘時請原有使用單位將該空間鑰匙交新使用單位。另重申除公用管路外，學校不會在搬遷及裝修方面支援經費。
- 3、大型設備無法搬離需原地報廢者，請製作表單，並依報廢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記錄

- 一、名稱：102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
- 二、時間：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 
- 五、出席：委員：

紀錄： 

于錫亮主任秘書

陳魁彰教務長

劉冠汝學務長



張弘志總務長

韓子健研發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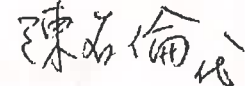
曾建璋主任



許明質主任

劉梅滿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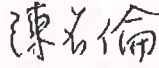
翁進坪院長



古鎮鈞主任

陳名倫主任

胡武誌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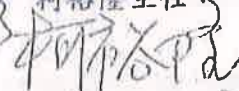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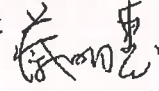
莊明霖主任

柯裕隆主任

蔡明惠院長







陳建亮主任

楊崇正主任

莊義清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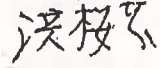


李陳鴻主任

洪櫻芬主任

張良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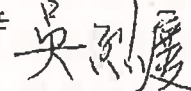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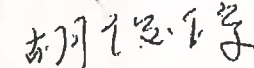


李明儒主任

吳烈慶主任

胡俊傑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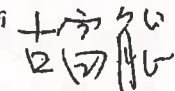


陳至柔老師

古富能老師

邱采新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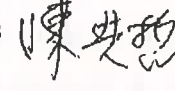


潘澤仁組長

陳其哲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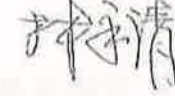
施昱辰同學





郭香瑜同學

柯永清



總務處營繕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內閒置空間將收回由學校控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3/12~3/23 總務處針對校內各空間進行使用狀況調查，其結果如下：

大樓	閒置空間
行政大樓	1. 五樓（屋頂待修復） 2. 一樓 教資中心對面
圖資大樓	七樓 研究室
實驗大樓	1. 原養殖系辦（觀光系） 2. 原養殖第二實驗室（物流系） 3. 原海工學院院辦（規劃工程學院院辦）
學活中心	許多社團辦公室、觀光系學會、各小型儲藏空間
海科大樓	4樓大教室、風力研究室、小型討論室

二、擬辦理說明：

1. 校內教師研究室原則上以每位教師一個空間為原則，學校近期將再行普查。若因教師計畫特殊需求，請以專簽簽准同意撥用，其撥用期限應與計畫時期相同，計畫結束後請歸還學校統籌管理。
2. 行政大樓五樓空間待今年年底前屋頂修復後，原將規劃作為機能性綜合教室或考照訓練教室。經過昨天討論後，預定改為學生宿舍，該宿舍可能是提供僑生或大陸交換生作為住宿使用，或是其他用途，會再另行討論。訓練空間可能會移到教學大樓，我發現在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整個使用率非常低，可能會回收，原則上1系分配1間普通教室，觀光學院及人管院，會以系為基數，增加0.5個單位，海工院以0.3個單位分配，若依此分配，普通教室的使用率會提高甚多，另外空出的空間，就可作為機能性綜合教室或考照訓練教室。這部份我們已經與教務處協調達成初步共識。
3. 行政大樓一樓之閒置空間因教學資源中心的需求，已撥予教務處統籌使用。
4. 實驗大樓分配各系之空間（養殖及食科系遷出後接管空間），已經接管1年了，皆完全沒有使用，初步判斷，他們應該沒有迫切需要。故請分配空間之各系，於2個月內，提出使用計畫，進行妥善使用，屆時如仍

未使用，學校將統一收回管理。

5. 實驗大樓原規劃作為工程學院院辦之空間，因依學校目前經營現況短時間不太可能再行獨立學院，且海運系仍有一位教師尚未分配研究空間，故暫時撥予海運系先行使用。
6. 學活中心：各空間辦公室，請學務處統籌規劃之。
7. 海科大樓4樓空間已規劃新設三個國際會議討論室，待空間整理完成，將由學校統籌管理。

決議：

- 一、觀休系於實驗大樓作為餐服考場空間，因不符規格，沒辦法做，若確定已無其他使用用途，煩請張院長與觀休系協調將空間釋出，以提供餐旅系作為實習旅館教室使用。
- 二、學生活動中心B1F海運系2間教師研究室及觀休系2間儲藏室空間騰出，供學務處統籌規劃。海運系於1F之專業教室及研討室合併使用，另放置帆船及氧氣筒之儲藏室，仍繼續由海運系使用。
- 三、請總務處參考蔡院長所提意見及他校使用情形，訂定空間分配的大原則及各系空間使用比率原則，並可參考教育部學生數教學空間的原則。

會議紀錄

會議簽到簿

- 一、名稱：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
- 二、時間：104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王雲峰
- 五、出席：

記錄：曾玉瑞晃

委員：

俞克維副校長	于錫亮主任秘書 于錫亮	邱采新教務長 陳石倫心	張鳳儀學務長 張文碩
張弘志總務長 張弘志	韓子健研發長	曾建璋主任 曾建璋	林永清館長 林永清
郭春錦主任	劉梅滿主任 劉梅滿	翁進坪院長 翁進坪	古鎮鈞主任 古鎮鈞
陳名倫主任 陳石倫	胡武誌主任 胡武誌	莊明霖主任 莊明霖	吳文欽主任 吳文欽
王明輝院長 王明輝	高國元主任	楊崇正主任 楊崇正	莊義清主任
李陳鴻主任 李陳鴻	蔡明忠主任	張良漢院長 張良漢	李明儒主任 李明儒
陳宏斌主任 陳宏斌	吳政隆主任 吳政隆	吳明典老師 吳明典	呂政豪老師
林寶安老師	曾瑋翔同學	李品琦同學	楊智方

總務處營繕組

黃若竹

六、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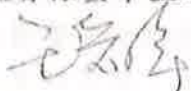
七、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2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或交辦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 本校東側新擴增校地規劃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風車公園旁通往東側新擴增校地道路，淡水溼地南側兩景觀道路於最接近處設銜接道路，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若於區內設置太陽光電老化測試場，需依規定收取相關租金（費用）。 3. 使用學校風車公園或其他設施，進行產學合作，一定要付風車公園或設施之租金。 4. 浮動碼頭配合政府政策，不予以浚深，惟設置位置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決議事項修正，及施工完成，並驗收結算付款在案。 2. 剛整地完成，尚未於區內設置太陽光電老化測試場，爾後若設置時，將依相關規定收取租金。 3. 依相關規定收取租金。 4. 有關浮動碼頭平台，已施工完成，是否設置浮動碼頭，將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總務處	
第二案案由： 校內閒置空間將收回由學校控管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休系於實驗大樓作為餐服考場空間，因不符規格，沒辦法做，若確定已無其他使用用途，煩請張院長與觀休系協調將空間釋出，以提供餐旅系作為實習旅館教室使用。 2. 學生活動中心B1F海運系2間教師研究室及觀休系2間儲藏室空間騰出，供學務處統籌規劃。海運系於1F之專業教室及研討室合併使用，另放置帆船及氧氣筒之儲藏室，仍繼續由海運系使用。 3. 請總務處參考蔡院長所提意見及他校使用情形，訂定空間分配的大原則及各系空間使用比率原則，並可參考教育部學生數教學空間的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空間經協調後，暫時由觀休系及餐旅系共同使用。 2. 目前空間已分配完畢，並由負責學生利用時間陸續整理，另原觀休系2間儲藏室內，因有大型冰櫃無保管人標籤，目前暫時仍放置原位未移動。 3. 目前調查其他學校各學院面積分配情形(如附件1)。 	總務處	

保管組調查其他學校各學院面積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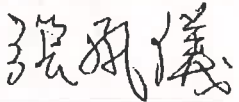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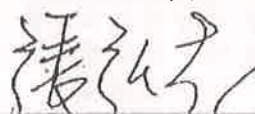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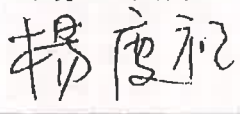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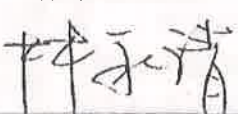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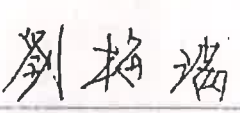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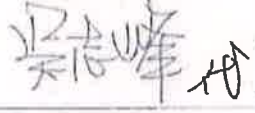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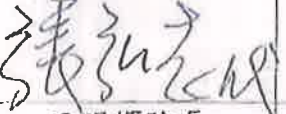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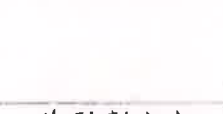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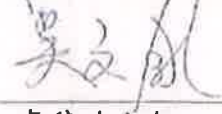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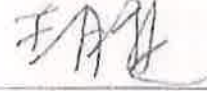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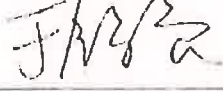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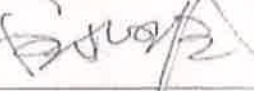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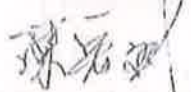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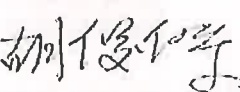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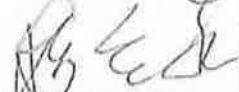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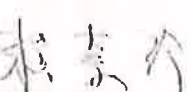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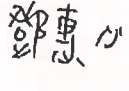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面積	教師數	備註
屏科大 08-7740169 李秘書	以院各需求建築空間，後來各院系空間不夠使用時由各院自行協調，若產生爭議再由空間協調委員會開會決議。	三百多	
海科大 07-3617141 *2103	由各院提出需求再由空間調配委員會根據各院設備做分配。		
雲科大 05-5342601	由各院提出需求再由空間調配委員會根據各院設備做分配。	374	
高應大 07-3814526	以各院需求調配空間。		
樹德科大 07-615800 2204 組長	每年都有做空間協調規劃，若有多餘空間由空間調配會協調給最需要者。	約 600	

會議紀錄

- 一、名稱：104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
- 二、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
- 五、出席：

記錄：曾瑞晃

委員：

俞克維副校長	吳政隆主任秘書 	邱采新教務長 	張鳳儀學務長 
張弘志總務長 	楊慶裕研發長 	陳至柔主任 	林永清館長 
郭春錦主任 	劉梅滿主任 	胡武誌院長 	曾建璋主任 
陳名倫主任 	楊昌益主任 	吳明典主任 	吳文欽主任 
王明輝院長	高國元主任	陳甦彰主任	李穗玲主任
王月秋主任 	蔡明惠主任	于錫亮院長 	白如玲主任 
陳宏斌主任 	胡俊傑主任 	陳宜豪老師 	賴素珍老師 
吳培基老師	陳雅雯委員 	鄧惠心委員 	林佑橙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



六、主席致詞：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或交辦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p>第三案案由：食科系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設置地點，提請討論。</p>	<p>1. 為配合「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短期內同意「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設置於學生宿舍地下室舊學生餐廳；未來將於新增校地尋找適當地點再予以搬遷。</p> <p>2. 設置「水產加工實驗教室」後，要特別注意公共安全、味道處理及污水排放，如發現問題應立即排除。</p>	<p>本校已爭取教育部補助新台幣1500萬元，於擴大校地南側興建「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後，將儘速辦理搬遷作業。</p> <p>遵照辦理</p>	<p>食品科學系</p>	
<p>第四案案由：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與學務處共同使用管理二處空間，提請討論。</p>	<p>1.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1樓現有社團會議室(原海運系之會議簡報及專題討論室)66m²，同意由學務處與海運系共同使用，由學務處管理。</p> <p>2. 提案建議第2點使用活動中心1樓空間案，請教務處提供教學大樓1樓教室使用率後，再另案討論。</p> <p>3. 活動中心1樓原動力小艇證照考試訓練中心25m²及原海運系系辦52m²等二處空間現已移撥學務處使用，請學務處確認移撥過程，是否經會議討論通過。</p> <p>4. 期望海運系得到應有空間後，評鑑能夠1等。</p>	<p>學務處：供社團開會或辦理社團小型活動使用，需向學務處申請借用，校務評鑑後依借用簽呈時期歸還學務處。</p> <p>海運系：目前學生活動中心地下1樓現有社團會議室，因本系缺乏經費採購及添置相關專業設施，多由學務處使用。六月起，本系將陸續設置辦公及會議設施，做為海洋運動與遊憩產業推廣之辦公室。</p> <p>教務處：檢附教學大樓1樓教室使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參閱。</p> <p>海運系：活動中心1樓原動力小艇證照考試訓練中心25m²及原海運系系辦使用，目前前者為攝影社辦公室，後者已由海運系規劃為帆船社及系學會使用。</p> <p>依100年校務評鑑委員提議，活動中心應專職學生使用，依評鑑意見，目前屬學務處整體規劃並供學生使用。該二處借用空間校務評鑑後依借用簽呈時期歸還學務處。</p> <p>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案之執行，本系尚缺專業教室2間。敬請委員會協助提供適當空間，以利計畫之執行。</p>	<p>學務處 海運系 教務處 海運系 學務處 海運系</p>	<p>會議中海運系胡主任說明，經與主任秘書確認，學生活動中心地下1樓學務處管理之會議室及一樓(近會議室)空間暨原攝影社借用海運系評鑑，本次會議決議，同意海運系將「羅曼蒂克輪」移至教學大樓南側與機車停車場間草地，作為船艇維修及船機專業教室；另教學大樓E101教室作為海運系考照中心掛牌使用，並與教務處共同使用</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普查現有空間使用情形表 期間:111.04.1~111.04.30

建物名稱	樓層	使用科系	尚可利用空間	備註
實驗大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食科系、觀休系、餐旅系、總務處 餐旅系、海運系、食科系、總務處 餐旅系、觀休系、電機系、 物流系、海運系 資工系、電信系 電信系 電機系	地下室原觀休系使用 空間，目前放置物品及 模型等物	如附地下一 樓至地上五 樓平面圖及 閒置空間照 片。
圖資大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地上六樓 地上七樓	圖書館、學務處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電算中心、教務處 國際會議廳、電信系 觀休系、電機房		如附地下一 樓及地上七 樓平面圖
體育館暨 學生活動中心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學生社團及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海運系、學務處 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地下一樓及地上樓層 有幾間置物小空間 及社團辦公室	如附地下一 樓及地上四 樓平面圖及 閒置空間照 片。
教學大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地上六樓 地上七樓	停車場、機房 普通教室、餐廳、7-11、進修部、 物流系實習商店 普通教室、階梯教室、基礎 中教師研究室、電機系教室 普通教室、階梯教室、基礎 中心、通識中心、教師研究 室、共教會 普通教室、應外系、教師研 究室、通識中心 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 教師研究室 資管系、人管學院、教師研 究室、應外系教室、航管系 教室 觀休系、海運系、觀休院、 教師研究室		如附地下一 樓及地上七 樓平面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普查現有空間使用情形表 期間:111.04.1~111.04.30

海科大樓北棟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電機系、食科系、總務處、研發處 食科系 食科系 海工院、電機系、養殖系、 資工系、電信系、總務處		如附地上一樓~四樓平面圖
海科大樓南棟	地上一~三樓	養殖系		如附地上一~三樓平面圖
司令台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學務處、電機系、 台灣大電力、電機系		如附地上一~二樓平面圖
行政大樓前棟 行政大樓後棟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物流系、通識中心、學務處 校友會、教務處 校長室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觀休系 機房、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 育成中心 總務處 學生宿舍	原四樓滌塵館 (155.5m ²)鐵門關著無法進入 四樓育成中心培育中心目前沒廠商進住	如附地下一樓及地上五樓平面圖及照片
食科系加工廠	地上一樓	食科系		如附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普查現有空間使用情形表 期間:111.10.1~111.10.30

建物名稱	樓層	使用單位	尚可利用空間情形	備註
實驗大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食科系、觀休系、餐旅系、總務處 餐旅系、海運系、食科系、總務處 餐旅系、觀休系、電機系、 物流系、海運系 資工系、電信系 電信系 電機系	地下室原觀休系使用空間，目前放置物品及模型等物。	如附地下一樓至地上五樓平面圖
圖資大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地上六樓 地上七樓	圖書館、學務處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電算中心、教務處 總務處、電信系 觀休系、總務處		如附地下一樓及地上七樓平面圖
體育館暨 學生活動中心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學務處、管理員室(總務處) 海運系、學務處 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	地下一樓及地上樓層有幾間置物小空間及社團辦公室。	如附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平面圖
教學大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地上六樓 地上七樓	停車場、機房(總務處) 普通教室、學生餐廳、7-11、 進修部、物流系實習商店 普通教室、階梯教室、基礎 中教師研究室、電機系教室 普通教室、階梯教室、基礎 中心、通識中心、教師研究 室、共同教育委員會 普通教室、應外系、教師研 究室、通識中心 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 教師研究室 資管系、人管學院、教師研 究室、應外系教室、航管系 教室 觀休系、海運系、觀休院、 教師研究室		如附地下一樓及地上七樓平面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普查現有空間使用情形表 期間:111.10.1~111.10.30

海科大樓北棟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電機系、食科系、總務處、 研發處 食科系 食科系 海工院、電機系、養殖系、 資工系、電信系、總務處		如附地上一 樓~四樓平 面圖
海科大樓南棟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養殖系 養殖系 養殖系		如附地上一 ~三樓平面 圖
司令台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學務處、電機系、 台灣大電力、電機系		如附地上一 ~二樓平面 圖
行政大樓前棟 行政大樓後棟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下一樓 地上一樓 地上二樓 地上三樓 地上四樓 地上五樓	物流系、通識中心、學務處 校友會、教務處 校長室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觀休系 機房、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 育成中心 總務處 學生宿舍	原四樓滌塵館(觀休系) 鐵門關著無法進入。 四樓育成中心培育中 心目前沒廠商進住。	如附地下一 樓及地上五 樓平面圖
食科系加工廠	地上一樓	食科系		如附圖

111 年 10 月空間使用情形(目前閒置空間)



實驗大樓地下室(使用單位:餐旅系及觀休系)



實驗大樓二樓(使用單位:物流系)

111 年 10 月空間使用情形(目前閒置空間)



行政大樓前棟四樓(使用單位:研發處育成中心)



行政大樓前棟四樓(使用單位:觀休系)

